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项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邱建民	是	10,350,000	2017年1月6日	2018年1月11日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62.25%
合计	-	10,350,000	-	-	-	62.25%

2. 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邱建民	是	9,480,000	2018年1月11日	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60.68%	用于融资
合计	-	9,480,000	-	-	-	60.68%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邱建民先生共计持有公司流通股 15,622,0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34%。邱建民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余额共 9,48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及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
2. 邱建民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